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85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9%，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陈建新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6,742,500	12.9763%	20,227,500
2	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A/D	15,030,000	28.9261%	0
3	陈含之	是	/	D	2,000,000	3.8491%	0
4	李能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D	12,500	0.0241%	37,500
5	汪波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50,000	0.0962%	150,000
6	许绍康	否	监事	D	2,500	0.0048%	7,500
7	郑红星	否	监事会主	D	7,500	0.0144%	22,500

			席				
8	吉小华	否	财务负责人	D	2,500	0.0048%	7,500
9	黄倩娟	是	/	C/D	3,009,800	5.7925%	0
合计				—	26,857,300	51.6883%	20,452,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北京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5月23日申请对符合《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陈建新、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倩娟、陈含之、陈静仪、陈冰靓等6名股东及符合《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李能、汪波、许绍康、郑红星、吉小华等6名股东（其中陈建新同时符合第2.4.2条、第2.4.3条的规定）的全部无限售股份予以限售。

2023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9号）。

截至2023年2月10日，根据上述所列依据及事实情况，除股东陈静仪、陈

冰靓两人因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新增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至今未满 12 个月，不能解除所持股份的限售外，陈建新等其他 9 名股东均已符合解除限售登记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217,400	58.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0,452,500	39.36%
	2、个人或基金	1,290,100	2.48%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742,600	41.84%
总股本		51,96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30210；
- （二）证券持有人名册-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持有人名册-20230210；
- （三）《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